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2026-2028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 2026-2028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陵区芸芸水果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.3503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.938663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海陵区芸芸水果店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